

簡介

沙烏地阿拉伯對進口當地和國內的產品執行強制性標準計畫，以保障公眾的健康、消費者的安全、沙烏地阿拉伯本土安全、伊斯蘭道義和沙烏地阿拉伯環境，並提防貿易詐欺行爲。由沙烏地阿拉伯商務部 (MoCI) 負責確保進口沙烏地阿拉伯的產品符合當地相關標準，沙烏地阿拉伯本地的產品則由沙烏地阿拉伯市政局、農業部和商貿部共同負責執行。

沙烏地阿拉伯商貿部在 1995 年實施產品符合性認證計畫 (PCP)，這是一項集符合性評估、檢驗和認證的計畫，該計畫下的受管制類產品運抵沙烏地阿拉伯海關後，能夠獲准快速通關，進入沙烏地阿拉伯。

在 2004 年，沙烏地阿拉伯商貿部頒布法令第 6386 號，修訂原有的符合性認證計畫，規定所有消費品均被納入該計畫的監管範圍，這些商品必須提供有效的符合性證明書 (CoC) (見 **Appendix D**)，才可以獲准進入沙烏地阿拉伯。

實施該計畫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消費者安全，並確保產品符合伊斯蘭宗教和沙烏地阿拉伯本土安全的規定。符合沙烏地阿拉伯相關標準或認可標準 (如國際和國家標準) 的產品，在裝運前可獲簽發符合性證明書。

主要特色

實施沙烏地阿拉伯符合性認證計畫的主要目的：



- 提高進口商品對沙烏地阿拉伯標準的整體符合性。
- 保障消費者的安全，確保產品符合伊斯蘭宗教和沙烏地阿拉伯本土安全的規定。
- 在出口國執行符合性認證評估，可減低不安全與不合標準的產品流入沙烏地阿拉伯市場的風險，以確保當地消費者免於因使用這些產品帶來的損害。

產品符合性認證程序

產品符合性認證計畫的要點：

- 受 MoCI 法令第 6386 號管制的產品，必須提交其符合沙烏地阿拉伯技術標準的證明 (沙烏地阿拉伯或其他認可的國際標準)。
- 受管制的產品每批裝運的貨物，都必須提交產品符合性證明書 (CoC)。

認證途徑會因產品的類別而有所不同，詳情詳見下頁：

	<p>沙烏地阿拉伯 產品符合性認證計畫 出口商及進口商指南</p>	<p>沙烏地阿拉伯</p> 
---	---	---

A. 符合性驗證:

適用於出貨或不頻繁的出口商或供貨商，當中包括：

- 供應到沙烏地阿拉伯市場的貨物，必須進行裝運前檢驗和裝運前測試。
- 現場檢驗貨物，核對可從外觀判斷是否符合的所有規定，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安全標誌、語言規定、說明書、卷標、包裝、儲存倉和附帶證書等等。
- 提供由認可的實驗室發出的測試數據，可以確保產品符合測試要求。

B. 登記和裝運前檢驗:

適用於出貨頻繁的出口商（同質產品），生產商或出口商申報並證明他們的產品符合沙烏地阿拉伯的最低要求。由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Centre (RLC) 負責簽發登記證明書，詳情見 **Appendix B**。



- 登記證能夠提供數據，以評估產品對應相關標準的符合性。
- 登記證在簽發後的一年內有效，並會定期進行複審，以確保產品符合性狀況沒有任何改變
- 產品登記完成後，出口商會獲簽發登記證明書（SfR）（見 **Appendix F**），證明書上會列出所有成功完成登記的產品資料。

C. 產品形式認可:

適用於出貨頻繁、產量高的出口商。如要取得產品形式認可，產品必須全面符合沙烏地阿拉伯的要求。產品形式認可有助於將產品在進口時受到的干擾降到最低。除了產品必須全面符合相關規定外，評估生產商的質量控制系統是否符合要求，也是符合性保證的重要因素。產品形式認可由負責的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Centre 進行。

產品形式認可申請程序：

- 根據有關標準完成產品測試。
- 初次工廠檢查- 在製造產品的工廠進行初次工廠檢查。若申請人並非該產品的製造廠商，必須取得製造廠商的協助。
- 定期廠房監督- ISO Guide 28 要求檢驗機構必須在產品的廠房進行監督，以確保產品持續符合相關標準。監督行動一般由 RLC 負責。
- 定期抽查申請形式認可的產品樣本並進行相關測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沙烏地阿拉伯 產品符合性認證計畫 出口商及進口商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沙烏地阿拉伯</p> 
---	--	---

裝運證書的申請程序

如要取得上述的符合性證明書，請見下列三種途徑：

途徑 A. 裝運前符合性驗證 - 未能提供產品登記或形式認可

- 出口商與本地的國家辦事處的職員聯繫，詳情請見 **Appendix A 國家辦事處聯繫清單**。
- 出口商填寫證書申請表 (RFC) (見 **Appendix C**)，將該次裝運的產品資料提交到國家辦事處。
- 告知出口商有關的出口要求，如可行，請出口商提交產品測試數據。
- 國家辦事處安排實驗室測試 (如有需要) 及裝運前檢驗。
- 提交測試數據或進行產品測試，提交測試證書給國家辦事處。
- 進行裝運前檢驗，驗貨員會提交檢驗報告給國家辦事處。
- 國家辦事處會審閱測試和檢驗報告，合格的產品會獲簽發符合性證明書。

途徑 B. 產品登記和裝運前檢驗 - 未能提供產品形式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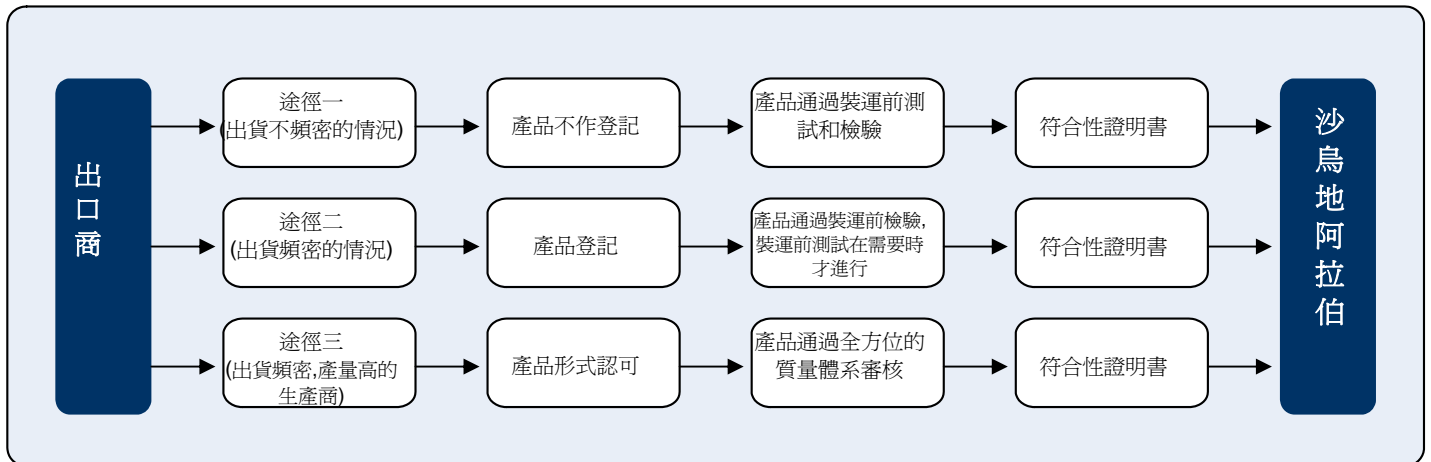
- 取得產品登記後，出口商與本地的國家辦事處聯繫，把證書申請表連同登記證明書一併交給國家辦事處。
- 國家辦事處會核對證書，並安排檢驗。某些情況下，可能會要求出口商進行附加測試或提交測試數據。
- 進行裝運前檢驗後，驗貨員會提交檢驗報告給國家辦事處。
- 國家辦事處會審閱測試數據 (如有需要) 和檢驗報告，合格的產品會獲簽發符合性證明書，(見 **Appendix D**)。

途徑 C. 已成功申請產品形式認可的生產商

- 已申請產品形式認可的生產商 (既是出口商)，可發出符合性證明書 (或要求國家辦事處簽發符合性證明書)，須提交裝運文件和產品形式認可 (及符合性證明書) 的副本給國家辦事處。
- 國家辦事處會就產品的形式認可核對上述裝運文件。
- 如文件有效，國家辦事處會提供符合性證明書的識別號碼 (或簽發符合性證明書) 並通知生產商進行裝運。
- 如發現文件不符或違反行爲，國家辦事處會拒發符合性證明書並知會生產商。進行緊急調查，並就調查結果採取適當的措施，依照其不符的程度、次數和原因，或可能會中止或撤回生產商的产品形式認可。



認證途徑流程圖



必須提供符合性證明書的產品

在 2004 年，沙烏地阿拉伯商貿部頒布法令第 6386 號，修訂原有的符合性認證計畫，規定所有消費品均被納入該計畫的監控範圍；這些商品必須提供有效的符合性證明書 (CoC) (見 Appendix D)，才可以獲准進入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除下列的產品列表外，所有進口到沙烏地阿拉伯的消費品都必須提交符合性證明書；但這些產品仍須符合沙烏地阿拉伯政府部門的其他進口規定。

無須提供符合性證明書的產品列表

- 醫療用品
- 食品
- 國防用品，例如武器和軍火
- 受沙烏地阿拉伯衛生和消毒規定所管制產品
- 產品樣本或只作為示範用途，而不在沙烏地阿拉伯市場上販售的進口產品
- 進口沙烏地阿拉伯只屬暫時性的產品

如須進一步了解特定的商品是否需要申請證明書，請直接與國家辦事處或沙烏地阿拉伯商貿部聯繫。

申請費用

申請證書及計劃的相關費用必須由申請機構負責，並繳付給簽發符合性證明書或進行符合性評估及驗證的第三方機構。費用已包括檢驗、評估和測試費用，以及一切有關裝運證書、產品登記和形式認可的技術和行政費用。

1. 產品登記和形式認可

產品登記和形式認可的相關費用由申請者支付。

2. 裝運證書

裝運前檢驗的費用會依照該批貨物的 FOB 價值之比例計算。FOB 的價值愈高，百分比比例會相對降低。或有可能收取附加測試和數據評估的費用。除非是事先取得雙方同意，所有費用必須在簽發符合性證明書前繳付。

聯絡我們

香港辦事處

地址： 香港九龍青山道 576 號製衣中心 5 樓 B 室
電話： +852 2310 9923
傳真： +852 2370 2284
信箱： info.hongkong.gs@intertek.com

台灣客戶服務中心

地址：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23 號 5 樓
電話： + 886 2 6602-2796
總機： + 886 2 6602-2888 ext.796
傳真： + 886 2 6602-2415
信箱： gsapac.twn.info@intertek.com

附件

Appendix A	國家辦事處及其負責的區域範圍
Appendix B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Centre (RLC)
Appendix C	證書申請表 (RFC)
Appendix D	符合性證明書 (CoC)
Appendix E	申請費用
Appendix F	登記證明書 (SfR)

所有附錄詳見<http://www.export2saudi.com/resourcecentre/>